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上字第2452號

上訴人 萬星呈

被上訴人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勞上字第16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60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但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8日以111年度台聲字第1839號裁定予以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8月2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足憑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自得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認其上訴為非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石 有 為

法官 許 秀 芬

01

法官 陳 靜 芬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 記 官

04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